

# 拉脱维亚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

##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关于互相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和学位的协议

拉脱维亚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促进两国友好关系,发展和加强在教育及科学领域的合作,相信互相承认对方高等教育学历和学位对两国关系至为重要,为支持两国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更为广泛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一、本协议旨在规范和简化两国互相承认高等教育领域的学历和学位工作。

二、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国家批准具有颁发高等教育学历和学位权力的高等院校及具有学位授予权的研究机构(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机构”),以及拉脱维亚共和国国立及国家承认的具有颁发高等教育学历和学位高等教育

机构(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机构”)。

三、本协议中的高等教育学历及学位是由双方经国家批准或认可从而具有相应权力的高等教育机构根据各自国家法律法规颁发的作为教育制度一部分的高等教育学历及学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专科学历证书(以下简称“专科”),本科、硕士及博士学历证书以及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证书;在拉脱维亚共和国包括一级和二级高等职业教育证书、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证书。

四、双方将通过根据本协议第十条成立的常设专家委员会,定期交流有关本条第二款提到的高等教育机构的信息。

五、针对本条第二款的有关内容,中方目前批准的具有颁发专科学历及具有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中国高校及研究机构名单以及拉方目前认可的拥有一级和二级高等职业教育证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名单将作为本协议附件。有关上述两名单的信息将由双方指定机构保存,定期更新,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

六、双方将交换授予的学位名称及高等教育学历的信息并在发生变化后通报对方。

七、双方将相互提供各自国家学历、学位证书的范本,以及本国有关办理和颁发上述证书的规则和程序的法规。

八、双方相互承认对方国家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学历和学位。

九、对高等教育学历及学位的承认将不适用于任何一方受现行国家法律所规范的职业范围内的职业性活动。

## 第二条

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普通高中教育毕业证书及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者可允许申请进入拉脱维亚共和国高等教育机构学习。

二、持有拉脱维亚共和国颁发的普通中等教育证书和中等职业教育证书者可允许申请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机构学习。

三、两国高等教育机构有权设定额外的入学条件。

## 第三条

一、对学习和考试成绩的承认以及就此出具相应证明将由双方相关机构应申请者申请并依据相关高等教育机构教学大纲的要求和申请者提供的学习和考试成绩证明视情而定。

二、如果根据本条第一款进行的成绩比较有差距，申请者应有机会学习由接受的高等教育机构组织的相应预备课程，从而达到必要的要求。

三、获得中国高等专科文凭者可以允许申请进入拉脱维亚高等教育机构的学士学位课程继续学习。其学习和考试成绩可根据相关高等教育机构教学大纲的要求及申请者提供的学习和考试成绩证明予以承认。

四、获拉脱维亚一级高等职业教育证书者可以允许申请进入中国高等教育机构的学士学位课程继续学习。其学习和考试成绩可根据相关高等教育机构教学大纲的要求及申请

者提供的学习和考试成绩证明予以承认。

#### 第四条

一、对双方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学历和学位进行认证的程序将按照各自国家有关机构的规定予以明确。

二、双方将给予经认证的对方学历和学位持有者到对方国家继续接受高一级教育的平等权利，但不能免除持有者必须满足对方高等教育机构根据其国家法规制定的相关入学要求的义务。

#### 第五条

双方将按照本国法律法规给予持有对方授予的学士学位或同等高等教育学历及学位者进一步攻读硕士学位的平等权利。

#### 第六条

双方将按照本国法律法规给予持有对方授予的硕士学位或同等高等教育学历及学位者进一步攻读博士学位的平等权利。

#### 第七条

双方将根据各自法律法规承认对方国家授予的博士学位。

## 第八条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获得学士、硕士或者博士学位的人员将获准在拉脱维亚共和国境内以英文或汉语形式使用相关学位。在拉脱维亚境内使用该学位将需要按照法律规定认证。

二、在拉脱维亚共和国境内获得学士、硕士或者博士学位的人员将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拉脱维亚文或英文形式使用相关学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授予学位将需要按照法律规定认证。

## 第九条

一、双方将就涉及本协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协商，相互通知教育领域的变化并在必要时就此做出官方解释。

二、本协议将不影响双方因作为其他国际协议成员国所承担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第十条

一、为讨论与该协议实施有关的问题，双方将成立常设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双方国家各自任命不超过六人的代表组成。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具体人选。

二、应一方或双方建议，双方将召开常设专家委员会会议，会议时间和地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第十一条

一、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已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所必需的所有内部法律程序，本协议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每5年为一周期。如任何一方均未在协议到期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下一个5年周期。

三、本协议可经双方同意后修订。

四、双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在一方通过外交途径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6个月后终止。

五、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同意的认证过程。

本协议于2010年10月22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拉脱维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拉脱维亚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代表

代表

(科凯 部长)

(郝平 副部长)